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5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 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80,5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 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98,780.6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401,219.3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0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05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13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45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301.15	71,717.25	34,000	10,524.02
合计		115,940.12	301.15	71,717.25	34,000	10,524.0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在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4、5、6、7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3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对象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0/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姚驰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 288 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在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6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更名的股东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企业;
-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一、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来的通知,告知其企业名称已进行了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变更情况为:"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邬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邬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邬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邬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具体变更情况:

1、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情况:

企业名称:邬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邬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 17 号四楼 4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慧)

主营业务:持股主体,无主营业务。

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情况:

企业名称:邬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邬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 17 号四楼 4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慧)

主营业务:持股主体,无主营业务。

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情况:

企业名称:邬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邬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 17 号四楼 4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慧)

主营业务:持股主体,无主营业务。

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情况:

企业名称:邬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邬西县城关镇环城北路 17 号四楼 4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慧)

主营业务:持股主体,无主营业务。

除上述变更外,该股东变更前后的内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6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9,5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流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92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方式取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柯康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减持行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2、刘景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减持行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康保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	109,500,800	16.68%	其他方式取得:109,500,800 股(其中:IPO 前取得 70,192,821 股;IPO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39,307,979 股)
刘景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22,125	2.27%	其他方式取得:14,922,125 股(其中:IPO 前取得 9,370,080 股;IPO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5,247,245 股;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 304,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中,柯康保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康保	109,500,800	16.68%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向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邬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企业。
	柯云峰	140,388,801	21.39%	
	柯金龙	140,388,802	21.39%	
	柯　舟	28,080,000	4.28%	
	梁小玲	12,402,936	1.89%	
	邹朝珠	11,672,294	1.78%	
	王春婵	11,232,000	1.71%	
	柯秀容	5,616,000	0.86%	
	邬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000	0.64%	
	邬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000	0.64%	
	邬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000	0.64%	
	邬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2,000	0.64%	
	合计	476,129,633	72.54%	—

注: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的通知,其企业信息已完成变更:"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邬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邬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邬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邬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刘景荣先生上市以来与可转债转股取得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柯康保	不超过:6,500,000 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0 股	2020/9/3 ~ 2021/3/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刘景荣	不超过:2,500,000 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 股	2020/9/3 ~ 2021/3/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 2019 年公开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自

注:如遇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柯康保先生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同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柯舟同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邬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邬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同时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2、刘景荣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从睿创置信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 3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176 万元认购睿创置信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3%的份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7-027)。

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九盛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与睿创置信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截至《退伙协议》签署日,九盛投资从睿创置信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 7,649.616 万元。

九盛投资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96,671,67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5,733,733.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4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 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021-38565565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